**中共盘锦市双台子区委**

**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台子区委区政府督查室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双台子区委区政府督查室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双台子区委区政府督查室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台子区委区政府督查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承办上级督查部门批示办理事项的督查工作。

（二）对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对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办的事项进行督查。

（四）对领导关注、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并进行监督办理，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区政府领导实施决策督查，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五）对督查事项提出落实要求，对落实工作进行跟踪、通报、奖惩和问责。

（六）负责对下级机关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督查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七）负责党代表建议、区委、区政府受理的人大代表意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情况反馈工作。

（八）负责区政府各项指标考核的组织、协调、综合、指导等工作；提出区政府对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直各部门工作考核指标、数量评价规则及实施办法。根据区政府下达的总体目标，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分解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工作考核指标的意见；负责组织对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工作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中期检查或抽查工作。督促检查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市政府对区政府考核指标的上报和备案工作；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的工作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年终考评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提出考核结果和奖惩的初步意见。

（九）负责机关财务、安全、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双台子区委区政府督查室本级

**第三部分 双台子区委区政府督查室2019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28.73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8.7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28.73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8.73万元，占支出总计的10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73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73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57万元，占82.04%；住房保障支出5.16万元，占17.9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57万元，具体包括：行政运行23.57万元。

2.住房保障支出5.16万元，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5.1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区委区政府督查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区委区政府督查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督查室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